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07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原氮肥厂生活区拆迁
- （2）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47]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459923.67元
- （2）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叁元陆角柒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8-27，完成日期：2026-02-22。总日历天数：180天。
地点：东安县

4. 付款：

按施工进度拨付已完成工程量80%工程款，拨付周期60天；工程验收合格、财评结算后支付至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质保期为12个月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东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林耘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东安县原氮肥厂生活区拆除工程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东财购计

2025[00047]号

(3) 项目内容: 原东安县氮肥厂生活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详见财政预算清单)。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肖亚娟

(6) 联系电话: 18174693698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59923.67元

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分期付款： 按施工进度拨付已完成工程量80%工程款，拨付周期60天;工程验收合格、财评结算后支付至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5年8月 27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2 月21 日。总日历天数 180天。

（2）地点：东安县

（3）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履约担保： /。

（5）质量保证金：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

（2）验收方式： /。

（3）验收标准：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2025年8月
27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

合同订立地点：东安县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8-28

甲方：东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委托代理人：王先锋

电话：15116692111

传真：

乙方：林耘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凯利

委托代理人：杨凯利

电话：180746172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610800001346



附录1：

东安县原氮肥厂生活区拆迁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47]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07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59900000-其他专业施工	东安县原氮肥厂生活区拆迁	1	项	849,822	459,923.67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59,923.67 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叁元陆角柒分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林耘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28日